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

泰人社发〔2023〕105号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泰州市政府补贴性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障培训补助资金安全，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创响江苏”创业培训进校园专项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全省统一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6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广应用江苏工匠课堂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0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

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9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泰州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承办主体

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类优质培训资源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依法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申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许可的职业(工种)(含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明确的相关职业)培训项目。普通高校、职技院校可申办相关部门核准开设专业范围内的职业(工种)培训项目,或申办具备相应承办能力的职业(工种)培训项目。企业申办面向本企业职工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应符合本企业自主评价备案的职业(工种)目录。申办创业培训项目的机构还须具有与承担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创业培训师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教师)和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教学设施。

二、分渠道管理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条件按《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9〕161号)执行。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发放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条件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

30号)执行。通过失业保险基金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补贴对象条件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88号)及国家和省最新政策执行。泰州市内就读且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包括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毕业前2年的在校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前2年的在校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可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

三、优化政府补贴性职业能培训项目申报备案管理

职业能培训机构申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时,须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与申报项目相配套培训师资等证明材料。普通高校、职技院校申报承办开设专业范围内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时,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文件,经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批准的专业开设目录证明材料;申报开设专业范围外的培训项目时,须提供与申报项目相配套的培训设施设备和师资等证明材料。在校大学生报名参加创业培训时,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在学校审核报名资格并出具证明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培训机构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培训。

四、推动政府补贴性职业能培训数字化转型升级

全面推广应用江苏工匠课堂(www.jsgjkt.com),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能培训和评价业务(原来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理的单位及个人登录注册、培训计划发布、培训开班申请、考勤考核录

入、证书生成打印、成绩录入申报、培训补贴申请等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原登录入口改为江苏工匠课堂登录网址，原培训经办模式、账号、流程和信息存储方式等不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各类开展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的单位机构和参训人员广泛运用江苏工匠课堂开展培训学习，线上理论和线下实操结合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理论知识培训课时原则上最高可达到总课时的 40%。符合条件的学员参加江苏工匠课堂线上培训的过程和结果，可作为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依据。

五、强化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监督管理

充分发挥购买第三方服务成果作用，要求第三方机构切实做好对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时间、地点、师资、教学内容和课堂情况等随机抽查；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再监督，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管理部门日常巡查机制，利用远程监控等手段开展巡查监管。第三方机构现场检查结果和职业技能培训管理部门远程监控巡查监管结果，共同作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申报、质量考核、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推广应用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云眸工程”系统，对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考勤、课堂检查、结业考核等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网上监管和全程录像存储，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确保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安全。

六、规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评价考核

已备案企业自主评价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项目的，应按规定由本企业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未备案

企业自主评价的用人单位和社会人员开展（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项目的，应按规定向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项目的，应按规定向属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考核。开展技能培训合格证培训项目的，应在开班备案时，向属地职业技能培训管理部门报送理论考核试卷和实践考核计划，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自行组织实施考核。创业意识（GYB）培训项目，应按规定采用移动端（手机）考核或计算机机考模式，在省考核平台中参加考试；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项目，考核内容为学员自己项目的《创业计划书》；网络创业培训项目，考核内容为学员《网络创业规划书》和实践成果。

七、完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补贴流程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享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信息统一纳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培训信息对接共享机制，推行培训数据智能化审核校验，保障培训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培训完成并经评价考核后，按照考核合格人数和补贴标准由学员个人或培训机构代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申领培训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补贴信息进行审核，并按程序进行公示。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八、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综合监管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全省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系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

本级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培训和评价机构的信用管理，其中：职业能力建设机构负责培训机构信用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5号）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认定、记录、归集、管理本级产生的信用信息，包括：信用行为的认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修复等，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为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信用档案。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管理工作，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的机构定期组织评估，确定培训和评价质效等级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促进社会化培训和评价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4日